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公司管理部）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42 号）。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12 月 5 日，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控股）直通披露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显示，欣龙控股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永昌和”），海南永昌和控股股东郭开铸成为欣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郭开铸曾于 2014 年 6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管理部于 12 月 9 日就郭开铸收购欣龙控股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向欣龙控股发关注函，并于 12 月 11 日收到欣龙控股回复。欣龙控股回复中称：“本次收购人为海南永昌和，而非郭开铸，两者是不同法律主体，郭开铸受到行政处罚并不能代表或标明海南永昌和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欣龙控股在 12 月 17 日前书面回复以下问题，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请欣龙控股说明郭开铸与海南永昌和是否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请欣龙控股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2、请欣龙控股说明郭开铸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定义的收购人。郭开铸近三年内收到证监会行政处分，其收购行为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请欣龙控股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本公司接到上述《关注函》后，就《关注函》所涉问题专项向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并请该所发表专业意见。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为此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专项核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

1、海南永昌和与郭开铸先生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郭开铸先生不是海南永昌和本次股权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2、郭开铸先生不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投资者的身份，不是海南永昌和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人。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